评审类兑现清单(26)

事项名称	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将自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补贴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扶持办法》	
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。
申请条件	2	将自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。
	3	设备使用方为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补贴标准	给予年实际收取费用30%的补贴,同一机构每年最高100万元	
	1	自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使用的服务清单
印证材料	2	使用设备、服务的示范区企业清单
	3	仪器设备的使用合同,及收入凭证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